北京市统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统罚决〔2026〕12013号

案件来源：转办
单位名称：北京昌东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松兰堡村西A座718
证照类型：营业执照　　编号：91110114069641738A
法定代表人：邓穗生　　联系电话：010-56106005

经本统计机关2026年07月23日执法检查查证（违法事实以基本情况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取证资料为证）：

你单位

[redacted]。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的规定，已构成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和《北京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九条第三项，第十三条第四项，第二十条第四项，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本统计机关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给予警告并处贰拾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北京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中规定的方式缴纳罚款。

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统计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统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如对本统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统计局

2026 年 10 月 16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